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 19 种进口农产品免征关税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免征关税的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（以下简称台湾原产农产品）共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的 27 个税则号列，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标有“ex”的税则号列，表示该税则号列包括多项商品，其中，只有清单中的列名产品为免征关税的农产品。

二、海关凭台湾地区有关机构和民间组织（详见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37 号公告）签发的产地证明文件，办理免征关税的验放手续。

三、台湾原产农产品的原产地标准为在台湾地区完全获得，即水产品为在台湾地区养殖或由台湾籍渔船在远洋、近海捕捞，

获其地为公海地区捕捞 可接受可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186

